## 借款展期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债权人"):

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身份证号:

丙方(以下简称"贝途"):杭州贝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UQ555K

经债权人与借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就编号

的《借款

协议》(如对该借款协议已进行过展期的,则还包括已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项下的借款展期事宜,订立协议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借款展期

1. 借款展期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 2. 借款展期的到期日为
- 3. 借款展期的借款利率为年化 , 自 开始按此利率 计息,且展期期间内所生利息均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
- 4. 还款方式为展期到期日结束前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含原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余额)。

## 第二条 其他

1. 贝途有权就本次借款展期向借款人收取交易服务费金额,交易服务费金额 =展期金额\*0. 3%\*展期天数 /365,该笔费用于借款人签署本协议时收取。

- 2. 展期借款到期后,若借款人逾期超过7日的,则贝途向逾期借款人收取一笔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金额=借款人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之和\*5%,该笔交易服务费于借款人还款、销账或再次展期等操作时扣收。
- 3. 本协议是对原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 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和原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任何一方均应按照原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本协议自债权人与借款人通过洋葱借条平台在线同意后生效,各方均认可电子文本形式的协议效力。
- 6. 债权人与借款人均委托贝途通过其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保管所有与本协议 有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本协议任何一方下载打印本协议文本,均不得添加、 修改或者涂改任何条款。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